

审计报告

致信审字 (2017) 第 1070 号

积水潭骨科医学研究院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积水潭骨科医学研究院财务报告，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积水潭骨科医学研究院管理层的责任。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积水潭骨科医学研究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1. 积水潭骨科医学研究院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统一社

社会信用代码为 52100000717839372K，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田伟，开办资金为 200.00 万元，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66 号平房，业务主管单位为民政部，业务范围为理论研究、学术交流、专业培训、技术研发与推广。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积水潭骨科医学研究院无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

3. 积水潭骨科医学研究院 2016 年末职工 7 人，人均月工资为 2,833.33 元；其中，负责人不领取工资。

四、财务状况

1. 积水潭骨科医学研究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037,558.17 元，其中：货币资金 8,020,127.33 元，固定资产原值 36,332.16 元，累计折旧 18,901.32 元，固定资产净值 17,430.84 元。

2. 积水潭骨科医学研究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238,592.05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3. 积水潭骨科医学研究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7,798,966.12 元。全部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五、收支情况

1. 积水潭骨科医学研究院 2016 年度收入 14,550,714.13 元，其中：捐赠收入 197,500.00 元，提供服务收入 14,332,318.49 元，其他收入 20,895.64 元。

2. 积水潭骨科医学研究院 2016 年度支出 10,102,346.02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8,299,203.79 元，管理费用 315,096.95 元，其他费用 1,488,045.28 元。业务活动成本中，提供服务项目成本 8,204,191.62 元，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95,012.17 元。

六、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未发现积水潭骨科医学研究院存在违法违纪现象。

我们认为，积水潭骨科医学研究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积水潭骨科医学研究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书阳
110003200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英
11000159022

2017年4月5日